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76115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92244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G7JCAK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立红 李立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红彪 韩红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红彪 韩红彪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BKYM1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 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 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徐柳之
袁敬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5899	袁敬芳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袁敬芳（信用编号 BH07589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XYM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名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尹兰英 法定代表人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公园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经营）

整万元壹拾本册注

住 所 宜州市北城街道清风路书香园小区综合楼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卷之三

2025年9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徐柳之  
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1300000077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柳之

2025年9月25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袁敬芳（身份证件号码130682）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袁敬芳

2025 年 9 月 26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50928091809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8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  
单位社保编号：13201368412  
经办机构名称：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袁敬芳	130682200112077102	2024-09-01	缴费	3920.55	202409至202509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08	缴费	3920.55	202505至2025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258946555658241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130682-89-01-3819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红彪	联系方式	13780522784
建设地点	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u> 度 <u>2</u> 分 <u>51.903</u> 秒, 北纬: <u>38</u> 度 <u>34</u> 分 <u>49.60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5]83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现有厂区，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定州市清风店镇政府出具的用地说明（详见附件），企业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及清风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 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 (3) 环境影响符合性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经度：115.047581  
纬度：38.580642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中  
心路定州市新华轧钢厂  
时间：2025-07-30 15:13:47  
海拔：63.0米  
天气：32~32°C 东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经度：115.047727  
纬度：38.580347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中  
心路定州市新华轧钢厂  
时间：2025-07-30 15:14:37  
海拔：70.4米  
天气：32~32°C 东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拟建设位置

### 3、“三线一单”符合性

####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sup>2</sup>，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现有厂区，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定州市清风店镇政府出具的用地说明（详见附件），企业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电、用气、用水等均依托清风店镇供电、供气、供水管网，且用电量、用水、用气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开展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定州市	符合

	<p>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永腾金属工具厂现有厂区，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定州市清风店镇政府出具的用地说明（见附件），企业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等，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符合
----------------	---	-------------------------------------	----

####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p>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原料、医药、焦化等行业，建设地点不	符合

	<p>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涉及河流沿岸，本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效率为 100%</p>	符合

	<p>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由清风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p>	本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	符合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且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p>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使用煤炭资源	符合

	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为农机刀片生产企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医疗、永久基本农田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设地点不涉及主城区，不属于化工、焦化、电镀、制药等行业，不涉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处置	符合

	<p>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米，万元 GDP</p>	本项目用水由清风店镇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以“节	符合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b>能源</b>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用电依托清风店镇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	符合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		

	<p>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	--	------------------	--

####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p>	符合

		<p>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焦化等行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本项目为扩建，不属于新建企业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	不涉及水泥	符合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制品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防治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位于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塑料购物袋生产	符合

## 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10），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布局敏感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现有厂区，不属于规模化集聚区；项目用水依托清风店镇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4、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本项目产品为农机刀片，不涉及地膜回收利用工程、不涉及畜禽散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建设地点不涉及引用水水源，无废水外排，厂区按要求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2、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8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9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	项目位于定州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均采取了治理措施，污染物稳定	符合

		<p>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b>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b>      （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b>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b>      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达标排放	
		<p>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本次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建成后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p>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p>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p>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企业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p>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严控开采地下水</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淬火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p>	本项目用水依托清风店镇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	符合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理工作，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河北省 2023 年 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工作要点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	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	符合	
《京津冀及周 边地区、汾渭 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 案》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均密闭存储，淬火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 发性有机物治 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 (2020)33 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按“应收尽收”的原则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环保设备按设计要求开启运行。	符合	
《河北省生态 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 好沙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的通知》 （冀环办法函 [2023]32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面积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以金属工具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厂址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现有产能为年产 200 万片农机刀片。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日益提升，农业市场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加，为改善自身产品质量，提供产品性能，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扩建，利旧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新建危废间等公辅设施，新增高频感应加热电炉、天然气炉、激光切割机、激光熔覆机、抛丸机、电网带炉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万片农机刀片。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830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

(4)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51.903"，北纬 38°34'49.609"。项目南侧为农田，北侧隔乡村路为农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定州市金兴农机刀具厂，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443m 处的罗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 占地面积：企业总占地面积 1.84 亩（约 1226.67m<sup>2</sup>）；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7) 建设规模：利旧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新建危废间等公辅设施，

新增高频感应加热电炉、天然气炉、激光切割机、激光熔覆机、抛丸机、电网带炉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万片农机刀片。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仍 15 人，白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20m <sup>2</sup> ，高度 6m，钢结构厂房，依次布设高频感应加热电炉、天然气炉、激光切割机、激光熔覆机、抛丸机、盐浴炉、冲床等设备，用于农机刀片的生产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90m <sup>2</sup> ，砖混，用于职工办公		利旧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5m <sup>2</sup> ，砖混，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清风店镇电网		
	供水	依托清风店镇供水管网		
	供气	依托清风店镇管道天然气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清洁天然气燃烧供热方式或电加热，员工制冷或取暖均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
		淬火废气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机加工、抛丸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切削液配比用水定期排放，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下脚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碎屑、硝盐、碳化钨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油水混合物、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泥、切削液废包装桶、淬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万片农机刀片。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1	农机刀片	200 万片/a	500 万片/a	+300 万片/a	每片约 0.19kg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明细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冲床	JB23-40	3	8	+5
2	铣床	X5032	0	12	+12
3	磨床	M6025A	2	5	+3
4	高频感应加热电炉	WZP-200	2	5	+3
5	激光焊机	LUX-800	1	2	+1
6	二保焊机	--	4	9	+5
7	氩弧焊机	--	1	3	+2
8	电焊机	--	1	3	+2
9	抛丸机	Q384	0	1	+1
10	盐浴炉	RWY-30	0	2	+2
11	激光切割机	Q235	0	1	+1
12	天然气加热炉	--	0	1	+1
13	电回火炉	WZP-72	0	1	+1
14	激光熔覆机	--	0	2	+2
15	折弯机	--	1	1	0
16	淬火槽	5.5m <sup>3</sup>	0	1	+1
17	清洗机	10m <sup>3</sup>	0	1	+1
18	电网带炉	--	0	1	+1

##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扁钢	t/a	400	1000	+600	外购
2	硝盐	t/a	0	2	+2	外购, 25kg/袋
3	淬火油	t/a	0	0.8	+0.8	外购, 25kg/铁桶
4	碳化钨颗粒	t/a	0	5	+5	外购, 2kg/袋
5	钢丸	t/a	0	2	+2	外购
6	切削液	t/a	0	0.15	+0.15	外购, 20L/铁桶
7	实心焊丝	t/a	1.5	3.5	+2	外购
8	润滑油	t/a	0	0.2	+0.2	外购, 16kg/桶
9	液压油	t/a	0	0.2	+0.2	外购, 16kg/桶
10	电	Kwh·a	18 万	58 万	+40 万	依托清风店镇电网

11	新鲜水	m <sup>3</sup> /a	300	451.5	+151.5	依托清风店镇管网
12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0	12	+12	依托清风店镇管道天然气

企业所用天然气依托清风店镇管道天然气，所用天然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气标准，一类气质量见下表：

表 2-6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一类
高位发热量 <sup>1</sup> (MJ/m <sup>3</sup> ) ≥	34.0
总硫(以硫计) <sup>12</sup> (mg/m <sup>3</sup> ) ≤	20
硫化氢 <sup>1</sup> (mg/m <sup>3</sup> ) ≤	6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0

1 本标准中使用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

2 高位发热量以干基计

淬火油：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用做淬火介质。本项目使用普通淬火油，是在全损耗系统用油中添加催冷剂、抗氧化剂、表面活性剂等调制而成的。添加剂含量一般为2.5%-3.5%（质量分数）。

硝盐：俗称硝酸钠，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的菱形结晶，味微苦，易潮解。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加温到 380℃以上即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400-600℃时放出氮气和氧气，700℃时放出一氧化氮，775~865℃时才有少量二氧化氮和一氧化二氮生成。

切削液：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约 0.95 (25℃)，主要成分为润滑剂、防锈剂，主要作用是冷却，还可延长使用寿命和防止金属腐蚀。任意比例溶于水，5%水溶液 pH: 9.0±0.5。

碳化钨：分子量：195.85，熔点：2870℃，沸点：6000℃，密度：15.55g/cm<sup>3</sup>，是一种由钨和碳组成的化合物。为黑色六方晶体颗粒，有金属光泽，硬度与金刚石相近，为电、热的良好导体。碳化钨不溶于水、盐酸和硫酸。常用作钢材切割工具生产加工。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含切削液配比用水、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 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按  $20\text{m}^3/\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

②切削液配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削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10，本项目年用切削液  $0.15\text{m}^3/\text{a}$ ，则配比用新鲜水量为  $1.5\text{m}^3/\text{a}$  ( $0.005\text{m}^3/\text{d}$ )。

③清洗用水：清洗用水定期清理上层浮油，可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text{m}^3$ ，损耗量约 5%，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 (2) 排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切削液配比用水使用过程中部分损耗，剩余部分进入废切削液按危险废物处置；清洗用水收集上层浮油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 2-9。

表 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	1	0	0.2	0.8	盥洗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切削液配比用水	0.005	0.005	0	0.0035	0	部分损耗，剩余部分进入废切削液按危险废物处置
清洗用水	10.5	0.5	10	0.5	0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合计	11.505	1.505	10	0.7035	0.8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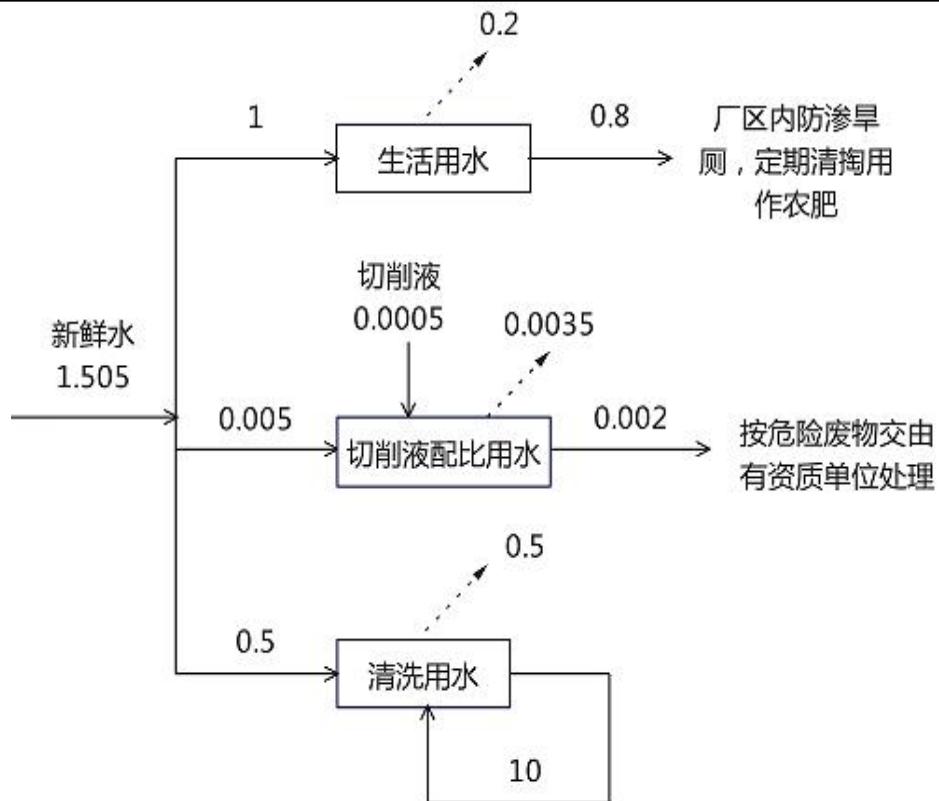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清风店镇电网，新增用电 40 万 kWh/a，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方式或电加热，员工制冷或取暖均采用空调。

### (5) 供气

本项目依托清风店镇管道天然气，新增天然气用量 12 万 m<sup>3</sup>/a，满足项目需求。

## 8、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大门位于南厂界，大门口西侧为办公室，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靠墙位置。厂区内不同设施进行功能分区和组合，并考虑了运输、安全等要求，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机刀具生产，生产工艺过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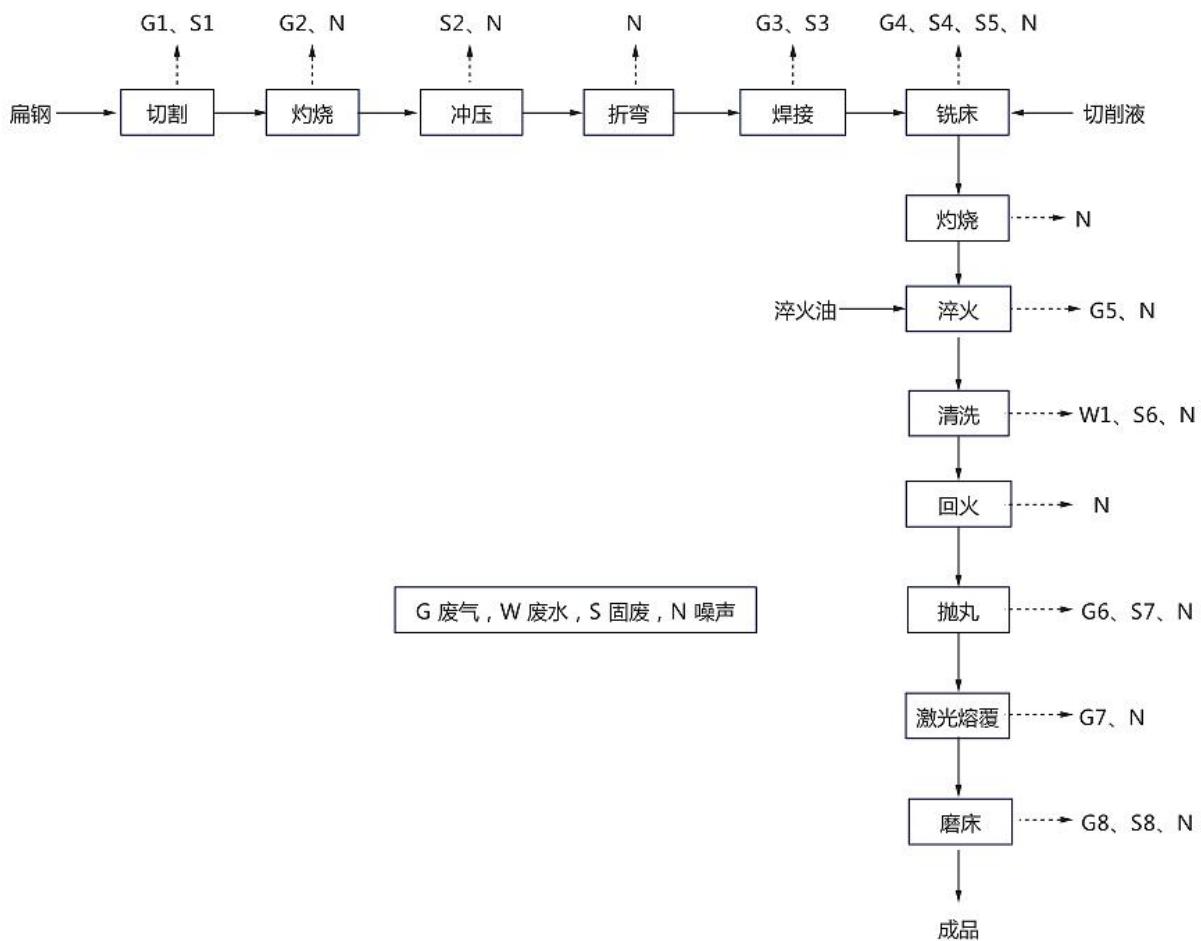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切割：扁钢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

该过程主要产生切割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 **S1** 废金属下脚料。

(2) 灼烧：切割后的扁钢采用天然气炉或高频感应加热电炉进行灼烧，灼烧温度约为 850℃。本项目采用的高频感应加热电炉核心工作原理是电磁感应与涡流热效应，其关键驱动组件为半导体功率器件，而非电子管，因此不属于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设备通过半导体功率逆变器，将工频交流电（如 220V/380V）转换为频率通常在 10kHz-400kHz 的高频交流电，此过程由半导体器件精准控制电流通断。涡流在金属内部流动时，会因金属自身的电阻产生焦耳热，从而使工件自身快速升温，实现加热目的。

该过程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设备运行噪声 **N**。

(3) 冲压、折弯、焊接：灼烧后的扁钢使用冲压机进行冲压造型，然后根据尺寸

进行折弯，折弯后不同部件进行焊接组合。

该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 S2 废金属下脚料、S3 焊渣。

(4) 铣床：焊接后的半成品利用铣床进行沟槽、螺纹、打孔等操作，此工序需加入切削液。

该过程主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 S4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S5 废切削液。

(5) 灼烧：机加工后的半成品利用电网带炉再次灼烧。温度约为 850-950℃。

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6) 淬火：经过二次灼烧后的工件放入淬火槽中，淬火介质使用淬火油，淬火加工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工件硬度、耐磨性等性能。淬火油定期补充。

该过程主要产生淬火油雾 G5，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N。

(7) 清洗：淬火后的金属件进入清洗机中，清洗机内设有水槽和喷头，利用清洗机内部的喷头，喷射到钢材上，冲洗掉上面的油污，此过程不使用清洗剂，清洗槽内混入的油经过静止后可漂浮到水的表面，利用溢流槽将油溢流出来，再经过静止后将浮油回用于淬火槽。部分无法回用的油水混合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该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 S6 油水混合物。

(8) 回火：清洗后的工件采用电回火炉或盐浴回火。电回火炉：工件在电阻回火炉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460℃，其目的主要为消除工件淬火时产生的残留应力，防止变形和开裂，调整工件的硬度、强度、塑性和韧性，达到使用性能要求。盐浴回火：本项目盐浴工作原理是利用熔融盐的高温热传导特性实现工件加热，其加热方式以感应加热为主，不依赖电极直接插入盐浴内部导电发热，因此不属于插入电极式盐浴炉。采用硝酸盐作为加热介质。硝酸盐放入密闭或半密闭的炉槽中，通过炉槽外部的加热元件通电发热，热量通过炉槽壁传导至盐类，使盐类逐渐升温，熔融盐作为热载体，凭借高导热性和均匀的温度场，快速、均匀地将热量传递给工件，实现工件表面改性。本项目盐浴温度一般在 300-360℃左右，远低于硝盐分解温度，忽略氮氧化物等废气产生。

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9) 抛丸：回火后的工件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达到清洁、光滑的表面，为后续工序做准备。

该过程主要产生抛丸废气 G6，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 S7 废钢丸。

(10) 激光熔覆：将打磨好的工件直接装于激光熔覆设备，采用同步碳化钨颗粒与激光相遇接触进行激光熔覆处理，主要利用高能激光束在金属体上形成熔池，将碳化钨迅速熔化，处理过程中局部表面温度在 1100℃左右，随工件的移动离开光斑，碳化钨凝固后，在金属表面形成新的金属层。

该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烟尘 G7，以颗粒物计；设备运行噪声 N。

(11) 磨床：激光熔覆后的刀具利用磨床进行最终的精密加工，确保刀具的形状、尺寸和表面质量符合要求。

该过程主要产生少量废气 G8，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N；固废 S8 废金属碎屑。

表 2-10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激光切割	G1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抛丸	G6	颗粒物	间断	
	激光熔覆	G7	颗粒物	间断	
	磨床打磨	G8	颗粒物	间断	
	天然气燃烧烟气	G2	SO <sub>2</sub> 、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间断	
	焊接烟尘	G3	颗粒物	间断	
	湿式机加工	G4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淬火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断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氨氮、动植物油、SS、TP、TN	间断	盥洗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切削液配比用水	/	pH、SS、COD	间断	部分损耗，剩余部分进入废切削液按危险废物处置
	清洗用水	W1	pH、SS、COD、石油类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	N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激光切割	S1	废金属下脚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冲压	S2	废金属下脚料	间断	
	焊接	S3	焊渣	间断	
	抛丸	S7	废钢丸	间断	
	磨床加工	S8	废金属碎屑	间断	
	激光熔覆	/	碳化钨废包装物	间断	
	盐浴炉	/	硝盐废包装物	间断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	/	除尘灰	间断	
		/	废布袋	间断	
	铣床机加工	S4	废切削液	间断	
	铣床机加工	S5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	间断	
	清洗工序	S6	油水混合物	间断	
	废气治理	/	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泥	间断	
	铣床机加工工序	/	切削液废包装桶	间断	
	淬火工序	/	淬火油废包装桶	间断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间断	
		/	废液压油	间断	
		/	废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h3> <p>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以金属工具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厂址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现有产能为年产 200 万片农机刀片。现有工程工艺流程为“扁钢-下料-灼烧-冲压-折弯-焊接-修边”，仅涉及分割、焊接等机加工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现有工程不属于报告表范畴，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有工程执行排污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为：91130682MA0G7JCAX8001Y。</p>
	<h3>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h3> <p>现有工程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金属下脚料、废金属碎屑、焊渣等固体废物外售处置；生</p>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现有工程生产设施均采取有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综上，现有工程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 **3、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经现场详细勘察，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下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sub>2</sub> 、CO、NO <sub>2</sub>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VOCs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TSP现状数据引用《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SF-H-20250040)中的数据，监测时间：2025年6月21日--6月23日，监测点位：东王吕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3847m；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定州伊利乳液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SF-H-20250040)中的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6						

月 9 日--6 月 11 日，监测点位：定州伊利乳液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监测点位距本项目 246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3-2，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东王吕村	115.0918447	38.574981	TSP	00:00--24:00	NE	3847
定州伊利乳液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侧	115.0216909	38.589432	非甲烷总烃	00:00--24:00	NW	2460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王吕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sup>3</sup>	0.075-0.098mg/m <sup>3</sup>	0	达标
定州伊利乳液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sup>3</sup>	0.45-0.65mg/m <sup>3</sup>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约 2138m 处的唐河，为季节性河流，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现有厂区，不新

	<p>增占地，企业用地范围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p>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产生易沉降影响的重金属类废气污染物，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严格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罗家庄村</td> <td>115.042337</td> <td>38.580302</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td> <td>W</td> <td>443m</td> </tr> <tr> <td>连仲村</td> <td>115.047626</td> <td>38.575769</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td> <td>S</td> <td>498m</td> </tr> </tbody> </table> <p><b>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罗家庄村	115.042337	38.580302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W	443m	连仲村	115.047626	38.57576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S	498m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罗家庄村	115.042337	38.580302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W	443m																			
	连仲村	115.047626	38.57576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S	498m																			

	<h2>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h2>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一、施工期</h3>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td>噪声</td><td>等效连续A声级</td><td>昼间70(dB)、夜间55(dB)</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body> </table> <h3>二、运营期</h3> <h4>1、废气</h4> <p>(1) 有组织</p> <p>天然气燃烧烟气(DA002)：有组织SO<sub>2</sub>、NO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p> <p>抛丸、激光熔覆、磨床等机加工废气(DA00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p> <p>淬火工序(DA00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p> <p>(2) 无组织</p> <p>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p> <p>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3-6。</p>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夜间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夜间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抛丸、激光熔覆、磨床打磨等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浓度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速率 $3.5\text{kg}/\text{h}$	
	天然气燃烧烟气	SO <sub>2</sub>	$20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2 标准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相关要求
		NOx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淬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颗粒物	浓度 $120\text{mg}/\text{m}^3$	
			速率 $3.5\text{kg}/\text{h}$	
	厂界	颗粒物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7。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 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 将 SO<sub>2</sub>、

指标	NO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b>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b>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sup>3</sup>	设计排放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1)	标准值 120	8000	3000	2.88		
		预测值 2.125			0.052		
	颗粒物 (DA002)	标准值 30	1088	1500	0.05		
		预测值 21.14			0.034		
	颗粒物 (DA003)	标准值 120	5000	3000	1.8		
		预测值 6.4			0.095		
	SO <sub>2</sub> (DA002)	标准值 200	1088	1500	0.326		
		预测值 14.7			0.024		
	NOx (DA002)	标准值 300	1088	1500	0.49		
		预测值 68.934			0.112		
	非甲烷总烃 (DA003)	标准值 80	5000	3000	1.2		
		预测值 $3.17 \times 10^{-3}$			$4.75 \times 10^{-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量(m <sup>3</sup> /h)×生产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SO <sub>2</sub> (标准值) 0.326t/a/ (预测值) 0.024/a; NOx (标准值) 0.49t/a/ (预测值) 0.112t/a; 颗粒物 (标准值) 4.73t/a/ (预测值) 0.181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1.2t/a/ (预测值) $4.75 \times 10^{-5}$ t/a。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

SO<sub>2</sub> (标准值) 0.326t/a/ (预测值) 0.024/a; NOx (标准值) 0.49t/a/ (预测值) 0.112t/a;  
 颗粒物 (标准值) 4.73t/a/ (预测值) 0.181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1.2t/a/ (预测值)  
 $4.75 \times 10^{-5}$ t/a。

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3-8:

**表 3-9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24	0	0.024	+0.024
	氮氧化物	0	0.112	0	0.112	+0.112
	颗粒物	0	0.181	0	0.181	+0.181
	非甲烷总烃	0	$4.75 \times 10^{-5}$	0	$4.75 \times 10^{-5}$	$+4.75 \times 10^{-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厂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均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无废气、废水污染源，不产生建筑垃圾。设备安装活动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工期较短，随着安装活动结束，影响随即消失，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 本项目污染源</b></p> <p>本项目污染源为：</p> <p>①激光切割、抛丸、激光熔覆、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p> <p>②天然气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x、颗粒物、烟气黑度，采用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p> <p>③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④铣床湿式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⑤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3）。</p> <p>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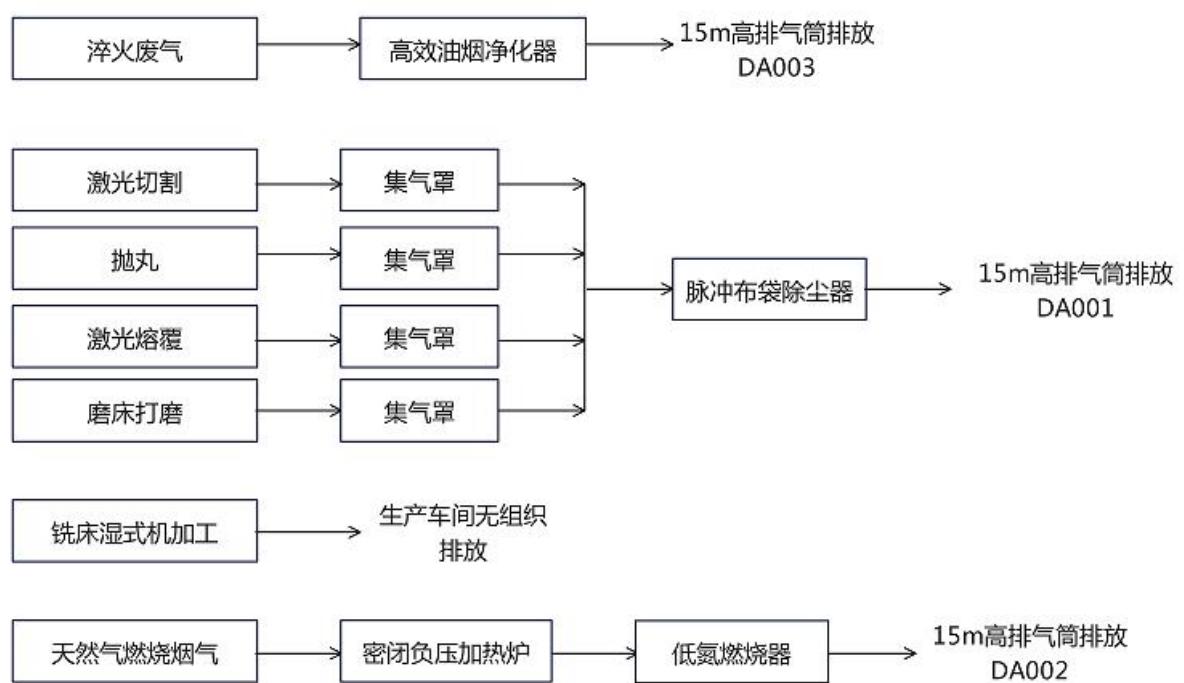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

本项目所涉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 流速 m/s	排放口 类型
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5.047785 N38.580556	15	0.4	常温	17.69	一般排 放口
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E115.047340 N38.580441	15	0.16	60℃	15	一般排 放口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3	E115.047541 N38.580304	15	0.35	常温	14.44	一般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为本企业厂房，高度为 6m，本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等相关标准要求。

## 2、废气源强核算

### 1) 抛丸、激光切割、激光熔覆、打磨

①抛丸：抛丸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即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丸的工件重量约为 1000t/a，则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

②激光切割：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中产污系数，即：1.1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割的扁钢重量约为 1000t/a，则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1t/a。

③激光熔覆：激光熔覆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以颗粒物计，产污系数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计算方法，发生量取 3g/kg-原料，本项目碳化钨颗粒使用量为 5t/a，则熔覆烟尘产生量为 0.015t/a。

④打磨：磨床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即：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打磨的半成品重量约为 1000t/a，则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

综上计算可得，激光切割、抛丸、激光熔覆、打磨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5.495t/a，以上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取 95%，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流水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则 DA001 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5.22t/a，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2.12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5t/a，排放速率为 0.092kg/h。

## 2) 天然气燃烧烟气

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12 万 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即 SO<sub>2</sub> 为 0.000002Sk/g/m<sup>3</sup>-原料（项目 S 考虑最不利情况，取 100mg/m<sup>3</sup>）；NO<sub>x</sub> 为 0.00187kg/m<sup>3</sup>-原料（燃烧机低氮燃烧，去除效率 50%）；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sup>3</sup>-原料；工业废气量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经计算得 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24t/a、NO<sub>x</sub> 产生量为 0.11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4t/a。本项目天然气炉年工作时间为 1500h，废气量为 1088m<sup>3</sup>/h，则 SO<sub>2</sub> 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14.7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速率为 0.075kg/h、排放浓度为 68.934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21.14mg/m<sup>3</sup>。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 3) 淬火废气

本项目淬火介质为淬火油，淬火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中产污系数，即非甲烷总烃：0.01kg/t-原料，颗粒物：200kg/t-原料。本项目淬火槽容积为5.5m<sup>3</sup>，淬火槽中淬火油在线使用量为5t/a，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 \times 10^{-5}$ t/a，颗粒物产生量为1t/a。淬火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排放（DA003）。根据《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油雾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忽略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果。集气罩收集效率取95%，风机设计风量为5000m<sup>3</sup>/h，淬火工序年工作3000h。计算得，DA003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4.75 \times 10^{-5}$ t/a、0.95t/a；排放量分别为 $4.75 \times 10^{-5}$ t/a、0.095t/a，排放速率为 $1.58 \times 10^{-5}$ kg/h、0.032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3.17 \times 10^{-3}$ mg/m<sup>3</sup>、6.4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5t/a，排放速率为0.017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2.5 \times 10^{-6}$ t/a，排放速率为 $8.33 \times 10^{-7}$ kg/h。

###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加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中产污系数，即：9.19kg/t-原料。本项目实心焊丝使用量3.5/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0.032t/a，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85%计。参考《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可达95%以上，本次评价保守取95%。经计算，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经收集净化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则焊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总计为0.006t/a，排放速率为0.002kg/h。

### 5) 湿式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铣床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与水的混合液，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切削液年用量0.15吨，参照《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 湿式机加工”中产污系数，即：5.64 千克/吨-产品。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846t/a，产生速率为 0.000282kg/h，排放速率极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激光切割、抛丸、激光熔覆、打磨废气	DA001	颗粒物	5.22	1.74	217.5	3000	8000	9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052	0.017	2.125	120	3.5	是
天然气燃烧烟气	DA002	SO <sub>2</sub>	0.024	0.016	3.2	1500	1088	100	--	--	0.024	0.016	14.7	200	--	
		NOx	0.224	0.15	137.87				低氮燃烧器	50	0.112	0.075	68.934	300	--	
		颗粒物	0.034	0.023	4.53				--	--	0.034	0.023	21.14	30	--	
淬火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4.75 \times 10^{-5}$	$1.58 \times 10^{-5}$	$3.17 \times 10^{-3}$	3000	5000	95	高效油烟净化器	--	$4.75 \times 10^{-5}$	$1.58 \times 10^{-5}$	$3.17 \times 10^{-3}$	80	--	否
		颗粒物	0.95	0.317	63.33					90	0.095	0.032	6.4	120	3.5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有效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0.331	0.11	920	6	0.0562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是
	非甲烷总烃		$8.48 \times 10^{-4}$	$2.83 \times 10^{-4}$			0.000019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	是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SO <sub>2</sub>	有组织	0.024
	NOx		0.112
	颗粒物		0.181
	非甲烷总烃		4.75×10 <sup>-5</sup>
2	颗粒物	无组织	0.331
	非甲烷总烃		8.48×10 <sup>-4</sup>
合计		SO <sub>2</sub>	0.16
		NOx	0.748
		颗粒物	0.512
		非甲烷总烃	8.48×10 <sup>-4</sup>

###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0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 4-7：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87	108.75	0.5	1
DA002	低氮燃烧器故障	NOx	0.075	68.934		
DA003	高效油烟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0.1585	31.66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激光切割、抛丸、激光熔覆、打磨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

①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布

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较低。

②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高压静电场的作用，使油烟气体电离，油雾颗粒荷电，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从而被收集在极板上。具体过程如下：1) 油烟由集气罩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2) 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的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3) 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电场常使用圆筒蜂窝式结构，使静电场能均匀地达到最大的平均电场强度，增加了电场净化面积，使电场与油烟粒子结合作用的时间更长，从而提高了设备的除油烟效率。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治理工艺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业炉窑	NOx	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SCR+SNCR	低氮燃烧器	是
切割、打磨、抛丸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淬火油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	高效油烟净化器	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出口	SO <sub>2</sub>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NOx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4-2、表 4-3 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外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据同类型企业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25dB(A)。经调查，本项目无室外声源，各类设备均布设于车间内，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冲床 (8 台)	单个 80, 等效后 89	低噪 声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等降噪 措施	8	32	1.2	19	21	10	7	67	67	67.4	68	25	25	25	25	42	42	42.4	43	1
2		铣床 (12 台)	单个 80, 等效后 90.8		10	32	1.2	17	21	12	7	68.9	68.8	69.2	69.8	25	25	25	25	43.9	43.8	44.2	44.8	1
3		磨床 (5 台)	单个 80, 等效后 87		12	32	1.2	15	21	14	7	65.2	65	65.2	66	25	25	25	25	40.2	40	40.2	41	1
4		高频感应加热 电炉 (5 台)	单个 80, 等效后 87		3	25	1.5	24	14	5	14	65	65.2	66	65.2	25	25	25	25	40	40.2	41	40.2	1
5		抛丸机	85		13	32	1.5	14	21	15	7	63.2	63	63.2	64	25	25	25	25	38.2	38	38.2	39	1
6		激光切割机	80		6	25	1.2	21	14	8	14	58.1	58.2	58.3	58.2	25	25	25	25	33.1	33.2	33.3	33.2	1
7		电网带炉	80		8	27	1.5	23	16	6	12	58.1	58.2	58.3	58.2	25	25	25	25	33.1	33.2	33.3	33.2	1
8		清洗机	80		6	23	1.2	21	12	8	16	58.1	58.2	58.3	58.2	25	25	25	25	33.1	33.2	33.3	33.2	1
9		盐浴炉 (2 台)	单个 80, 等效后 83		14	32	1.5	13	21	16	7	61.3	61.1	61.3	62	25	25	25	25	36.3	36.1	36.3	37	1
10		风机 1#	85		14	30	1.2	13	19	16	10	63.3	63.1	63.3	61.9	25	25	25	25	38.3	38.1	38.3	38.9	
11		风机 2#	85		5	23	1.2	22	12	7	16	63.1	63.2	64	63.2	25	25	25	25	38.1	38.2	39	38.2	
12		风机 3#	85		5	21	1.2	22	10	7	18	63.1	63.2	64	63.2	20	20	20	20	38.1	38.2	39	38.2	1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187-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 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以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夜间	45.7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45.2	昼间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46.1	昼间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46.3	昼间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45.2~46.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下脚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碎屑、硝盐、碳化钨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布袋、油水混合物、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泥、切削液废包装桶、淬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金属下脚料产生量约 40t/a，废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2t/a，废钢丸产生量约 1.6t/a，收集后外售。

②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湖北大学学报，2010 年 32 卷第 3 期），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实心焊丝年用量 3.5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458t/a，收集后外售。

③硝盐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3t/a，碳化钨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外售。  
 ④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知，除尘灰产生量约 5.168t/a，废布袋产生量约 0.15t/a，收集后外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下脚料	激光切割、冲压	40	900-001-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电焊渣	焊接	0.458	900-099-S17		
3	废金属碎屑	打磨	2	900-001-S17		
4	废钢丸	抛丸	1.6	900-001-S17		
5	除尘灰	废气治理	5.168	900-099-S59		
6	废布袋		0.15	900-009-S59		
7	硝盐废包装物	盐浴炉	0.03	900-003-S17		
8	碳化钨废包装物	激光熔覆	0.05	900-003-S17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900-099-S64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废物代码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2) 危险废物

①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油烟量为 0.855t/a，则油泥产生量为 0.855t/a。

③根据水平衡计算结果可知，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t/a。

④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 0.5t/a；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3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06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2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006t/a；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7t/a；淬火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4t/a。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油泥	HW08	900-203-08	0.855	废气治理	固态	油类	每年	T, I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	每日	T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0.5	清洗	液态	油类	每日	T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3	铣床机加工	固态	有机物	每日	T	
切削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7	铣床机加工	固态	有机物	每周	T	
淬火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淬火	固态	油类	每周	T, 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每半年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每半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每半年	T, I	

注：T 毒性、I 可燃性、C 腐蚀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油泥	HW08	900-203-08	厂区东南角靠墙位置	15m <sup>2</sup>	密闭塑料袋	20t	1 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防腐塑料桶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防腐塑料桶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密闭塑料袋		
	切削液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塑料袋		
	淬火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塑料袋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防腐塑料桶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防腐塑料桶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塑料袋		

#### (4) 危废间建设方案

本项目危废间拟建于厂区东南角靠墙位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危废间建设方案如下：

- a. 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同时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的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间内部应分区设置，并设置隔断，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
- f. 危废间建设渗漏液收集装置或堵截设施；
- g. 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表 4-19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b>颜色：</b> 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b>字体：</b> 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b>尺寸：</b> 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 <b>材质：</b>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b>颜色：</b>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b>字体：</b>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b>尺寸：</b>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 <b>材质：</b>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b>颜色：</b>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b>字体：</b>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b>尺寸：</b>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 (4) 固体废物管理

#####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的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内，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C.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D.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等的记录，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②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 ③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衡水市等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无易产生沉降影响的重金属，且废气经处理后全部达标

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各建筑单元严格按相关导则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淬火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工况下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双天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淬火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区域
1	天然气	74-82-8	易燃易爆	0.01	10	厂区外天然气管道 危废间
2	淬火油	/	有毒有害、可燃	0.35	2500	
3	油泥	/	有毒有害、可燃	0.6	50	
4	废切削液	/	有毒有害	0.5	50	
5	油水混合物	/	有毒有害	3	50	
6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	/	有毒有害	0.007	50	
7	切削液废包装桶	/	有毒有害	0.04	50	
8	淬火油废包装桶	/	有毒有害、可燃	0.2	50	
9	废液压油	/	有毒有害、可燃	0.2	2500	
10	废润滑油		有毒有害、可燃	0.2	2500	
11	废油桶		有毒有害、可燃	0.012	50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2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0.01	10	0.001
2	淬火油	/	0.35	2500	0.00014
3	油泥	/	0.6	50	0.012
4	废切削液	/	0.5	50	0.01
5	油水混合物	/	3	50	0.06
6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	/	0.007	50	0.00014
7	切削液废包装桶	/	0.04	50	0.0008
8	淬火油废包装桶	/	0.2	50	0.004
9	废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10	废油桶	/	0.012	50	0.00024
合计					0.08848

经计算，本项目  $Q=0.0884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当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 ①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淬火油、油水混合物、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泥、切削液废包装桶、淬火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油桶，均属于有毒有害等类别危险品。淬火油储存于淬火槽内；油水混合物、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泥、切削液废包装桶、淬火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油桶分类储存于危废间内；天然气储存于厂区内的天然气管道。

#### ②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淬火油、油水混合物、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泥、切削液废包装桶、淬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储存、使用、转运等过程中可能存在阀门或包装破损、人员操作失误等异常情况，从而导致泄漏事故，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并伴随 CO、非甲烷总烃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 4-23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内的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周围人群，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2	淬火油槽	淬火油			
3	危废间	油泥			
4		废切削液			
5		油水混合物			
6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			
7		切削液废包装桶			
8		淬火油废包装桶			
9		废液压油			
10		废润滑油			
11		废油桶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②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③在使用天然气的主要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天然气主要管线和分支应设置连锁自动电磁阀、手动截止阀等应急处置措施。

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⑤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⑥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

#####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区域”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①加强设备、容器、阀门等的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③建立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 10、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

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示例：DA-001
2			噪声源排放，示例：ZS-01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示例：GF-01
4			废水排放口，示例：FS-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加工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SO <sub>2</sub> 、NOx、烟气黑度、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淬火废气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健身器材生产车间门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切削液配比用水定期排放,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金属下脚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碎屑、硝盐、碳化钨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油水混合物、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泥、切削液废包装桶、淬火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淬火槽,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sup>-7</sup> cm/s;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sup>-7</sup>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地面及道路等公辅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 全部进行硬化, 不得裸露地面; (3) 植被定期养护, 使其长势良好; (4) 保证区域清洁, 不乱堆乱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大气、事故废水、土壤、地下水采取针对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物质管控, 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 厂区内要设有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 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 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废水等监测口位置, 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 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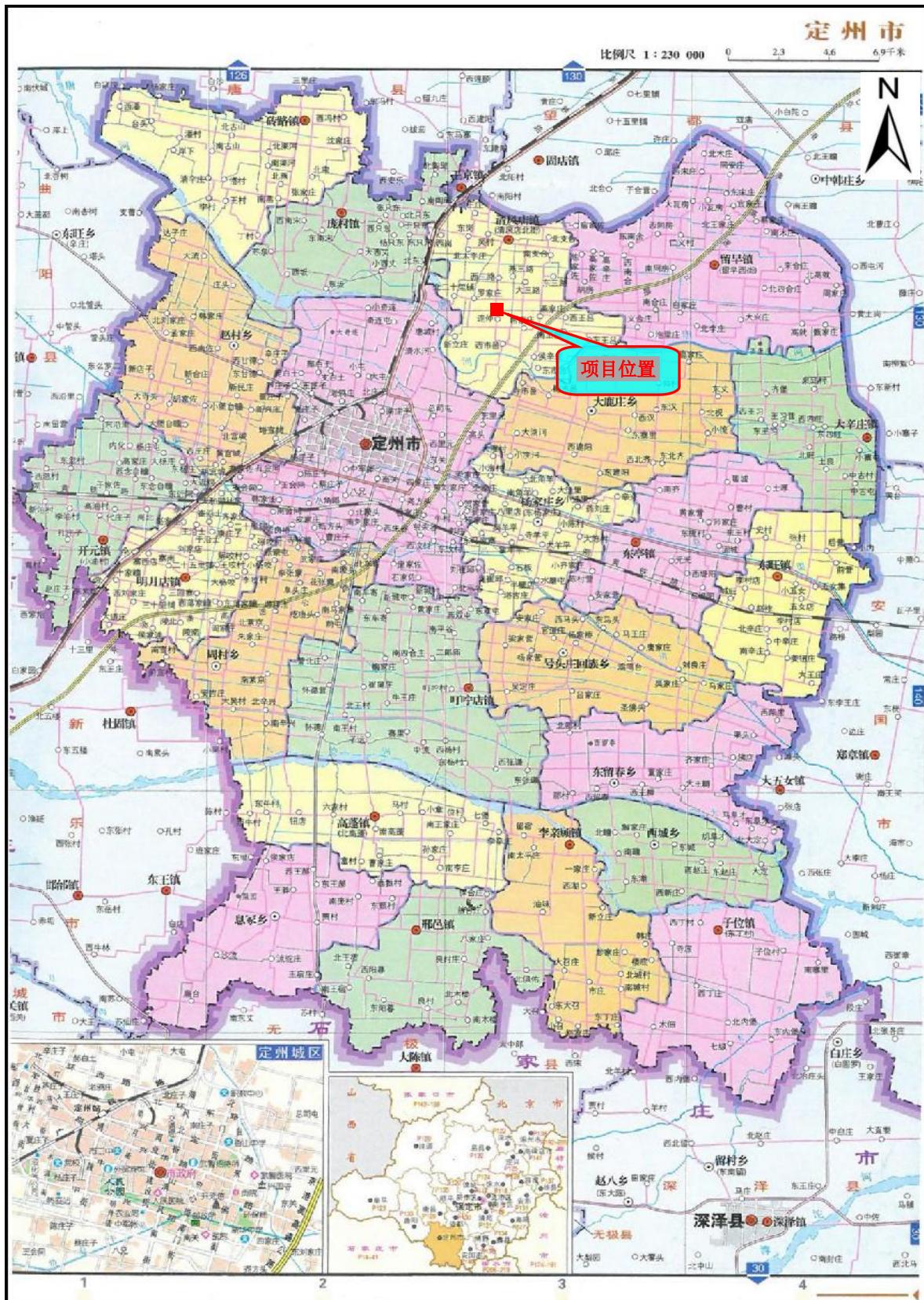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0.024	/	0.024	+0.024
	NOx	/	/	/	0.112	/	0.112	+0.112
	颗粒物	/	/	/	0.181	/	0.181	+0.181
	非甲烷总烃	/	/	/	$4.75 \times 10^{-5}$	/	$4.75 \times 10^{-5}$	$+4.75 \times 10^{-5}$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下脚料	10	/	/	30	/	40	+30
	电焊渣	0.12	/	/	0.338	/	0.458	+0.338
	废金属碎屑	0.8	/	/	1.2	/	2	+1.2
	废钢丸	0	/	/	1.6	/	1.6	+1.6
	除尘灰	0	/	/	5.168	/	5.168	+5.168
	废布袋	0	/	/	0.15	/	0.15	+0.15
	硝盐废包装物	0	/	/	0.03	/	0.03	+0.03
	碳化钨废包装物	0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油泥	0	/	/	0.855	/	0.855	+0.855
	废切削液	0	/	/	0.6	/	0.6	+0.6
	油水混合物	0	/	/	0.5	/	0.5	+0.5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	0	/	/	3	/	3	+3
	切削液废包装桶	0	/	/	0.007	/	0.007	+0.007

	淬火油废包装桶	0	/	/	0.04	/	0.04	+0.04
	废润滑油	0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0	/	/	0.2	/	0.2	+0.2
	废油桶	0	/	/	0.012	/	0.012	+0.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	/	0	/	2.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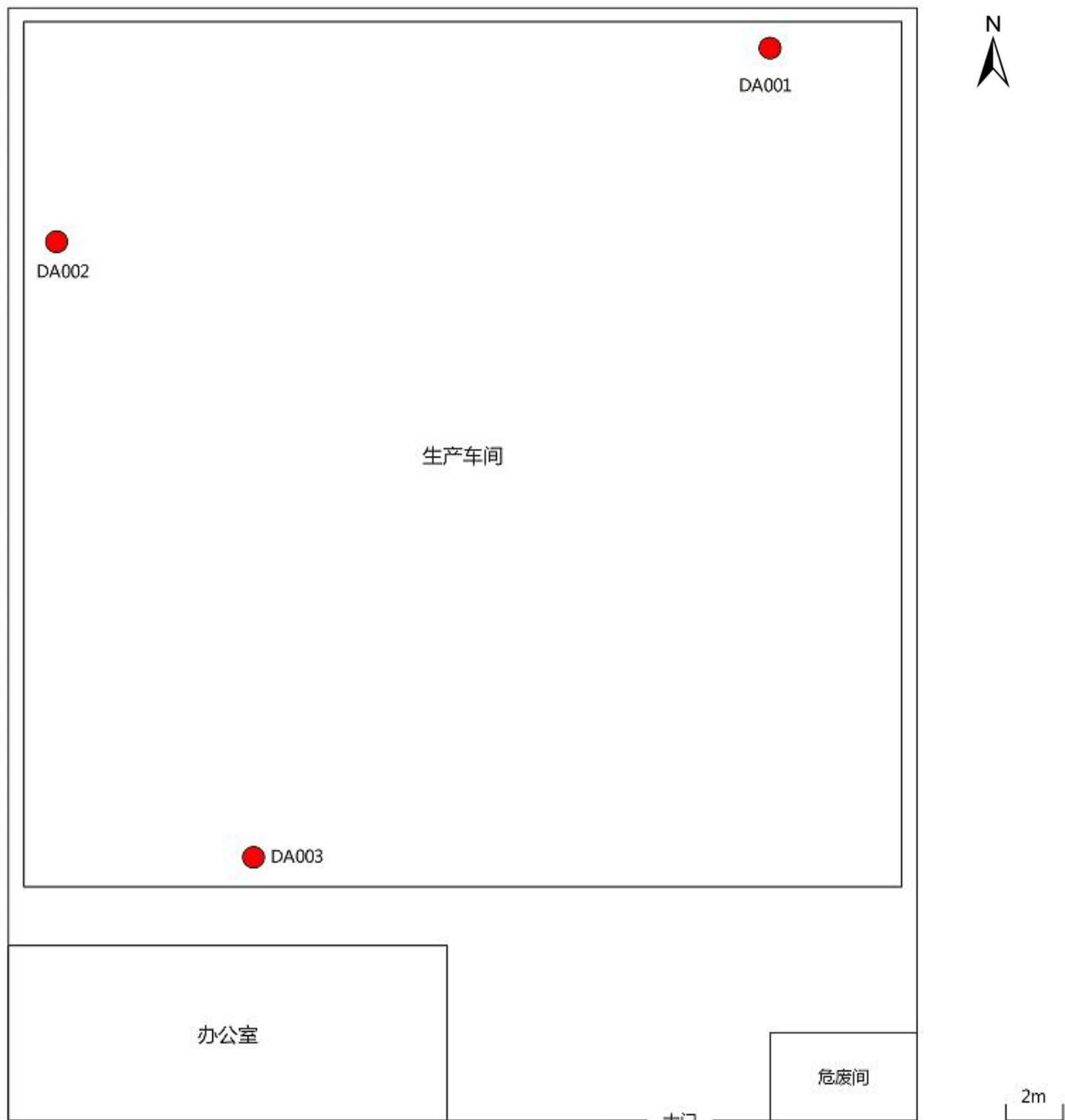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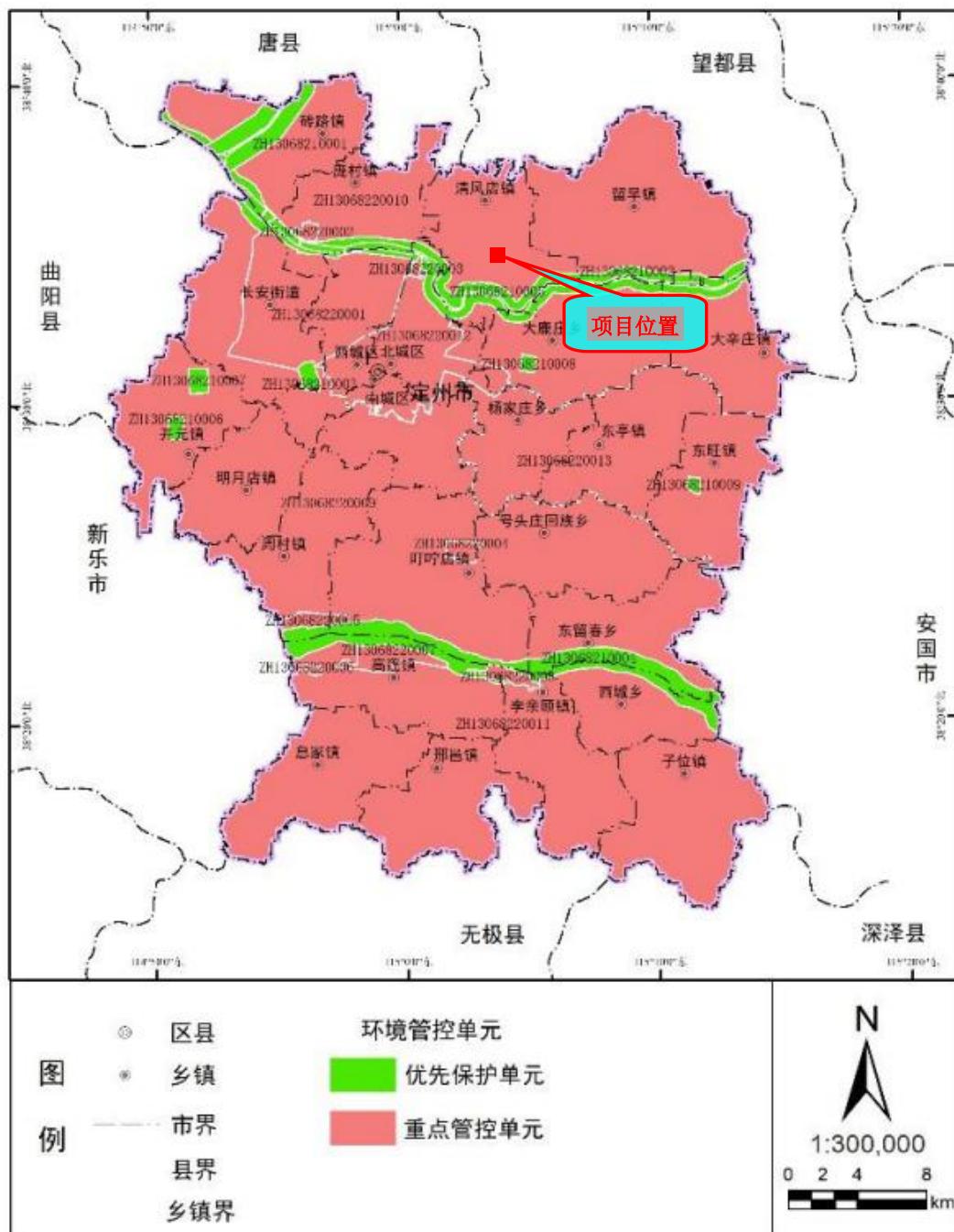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与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830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关于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84 亩，建设生产车间 92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增加激光切割机、高频感应加热电炉、激光熔覆机、回火炉、盐浴炉、网带热处理炉等节能环保型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农机刀片 500 万片/a。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8-130682-89-01-381986



扫描全能工 创建

##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占地地类说明

清风店镇人民政府：

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位于清风店镇连仲村（幸福路路南测），面积约 2.0 亩。根据提供位置，经套合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 年-2018 年数据库）地类为耕地 0.16 亩、建设用地 1.84 亩，三调（2019 年-2023 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 2.0 亩。

你镇需将项目规模、用途纳入清风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待规划批复后按建设用地完善相关手续后进行建设。



# 清风店镇人民政府

## 关于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拟纳入规划的 情况说明

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位于清风店镇连仲村（幸福路路南侧），面积不到2亩，地块北侧是道路、东侧是厂房、西侧是厂房、南侧是耕地。

经对此地块规模、用途进一步核实，此地块为建设用地，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清风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规划可以用于企业建设、生产。

本说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需待规划批复后，按照市级相关规定完善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后进行建设。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G7JCAX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永腾金属工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G7JCA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15日至2030年09月14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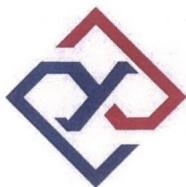
HBXY/JL-GL-II8A



17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止

# 检测报告

HBXY-HP-2306004



项目名称：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 意 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I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I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海英

报告审核： 赵冬梅

报告签发： 唐文革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检测人员：李文豪、杜佳乐、白朋、史浩杰、宋添莹、李雪莹

##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受检单位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褚得玉	联系电话	199 0322 2821
项目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伊利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9日-6月11日	采样人员	李文豪、杜佳乐、白朋、史浩杰
分析日期	2023年6月10日-6月12日		
备注	/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6# 东北侧 100m	非甲烷总烃	检测3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表 2.2 噪声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1# 北厂界		
2# 东南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5# 东北厂界	2023年6月9日天气：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3.5m/s；夜间风速3.0m/s。	检测1天，昼夜间各检测1次。

##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真空箱+ADS-2062E 智能综合 大气采样器/YQ-85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表 3.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7 AWA6022A 声校准器/YQ-280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238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³)	
		6# 东北侧 100m	
6.9	2:00-3:00	0.52	
	8:00-9:00	0.63	
	14:00-15:00	0.46	
	20:00-21:00	0.55	
6.10	2:00-3:00	0.64	
	8:00-9:00	0.49	
	14:00-15:00	0.57	
	20:00-21:00	0.46	
6.11	2:00-3:00	0.65	
	8:00-9:00	0.52	
	14:00-15:00	0.45	
	20:00-21:00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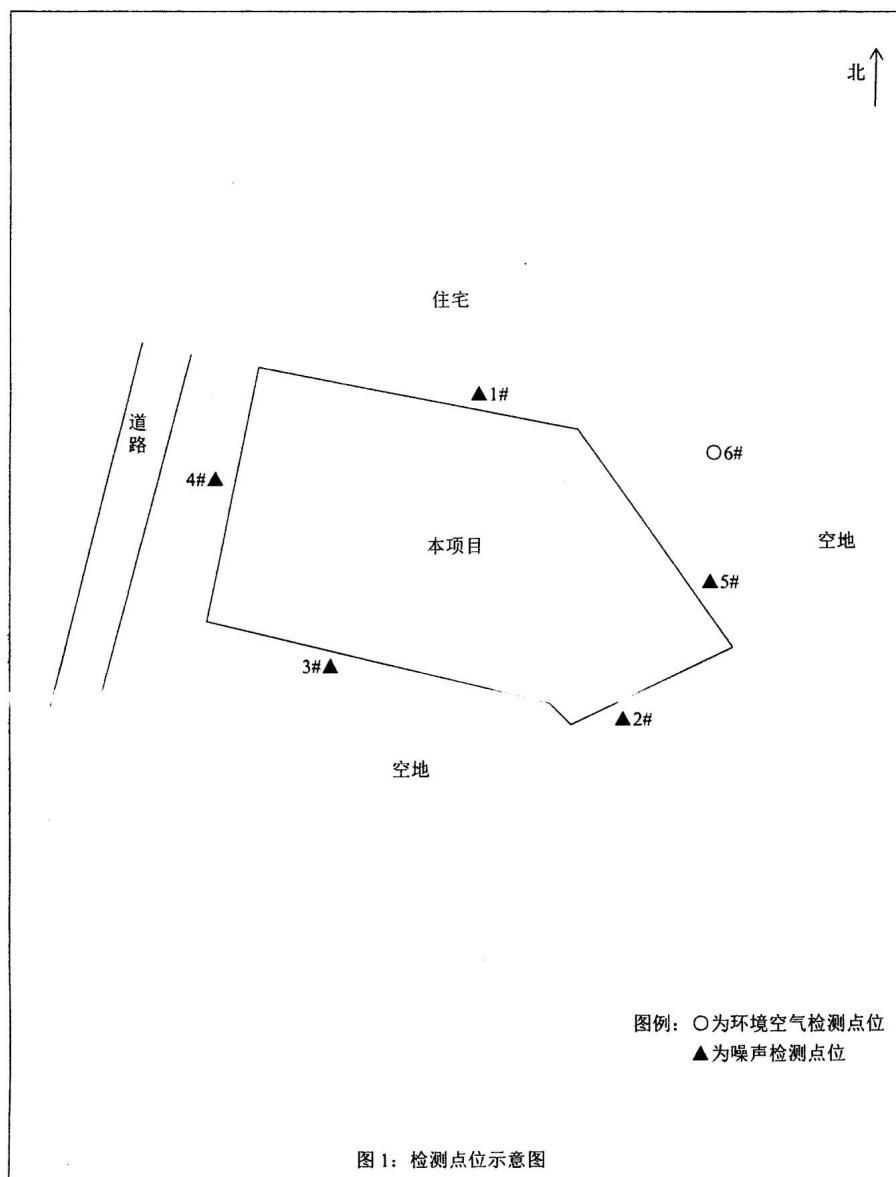
备注: /

表4.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单位	2023年6月9日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dB (A)	59.4	45.7
		57.5	46.6
		59.2	47.9
		61.3	50.8
		57.5	48.1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表示无填写内容。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SF-H-20250040

项目名称: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

##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IMA~~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陆昊、郭卫宁、李静晗

报告编写：王娅娟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审核：郭卫宁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签发：孔根良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 检 测 报 告

###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市中开建筑材料厂(个体工商户)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留早镇姚房村村南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6.21-2025.06.24	样品分析日期	2025.06.25-2025.06.2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宁总 18639721378		

###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东三吕村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24小时平均浓度 1次/天 检测3天
环境噪声	厂区北侧姚房村	噪声	--	昼、夜间各 检测1次 检测1天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YQD22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60-5B/YQA066	7μg/m³

#### (二)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216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213	---

#### 四、检测结果

##### (一)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东王吕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025.06.21 08:30-2025.06.22 08:30	87
		2025.06.22 08:50-2025.06.23 08:50	75
		2025.06.23 09:12-2025.06.24 09:12	98

#####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06.24	厂区北侧胡房村▲1#	52	43	GB3096-2008 1类标准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
主要声源	生活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西南风，风速 2.0m/s；夜问：多云，西南风，风速 2.2m/s				

####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1#

东王吕村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
-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